

证券代码：839668 证券简称：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履行自己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或按公司实际情况不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科研、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商业领域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正直公道；
- （五）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经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六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八条 总经理及其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提及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借贷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 (九)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不是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

- (一)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某方面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 (二)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发展规划、资金投向、重大技改项目、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职工工资分配、职工福利等方案，以及董事会决议需落实解决的有关问题；
- (二) 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规章制度；
- (五) 研究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
-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分配和奖惩方案；
- (八)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研究决定公司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
- (九)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员工的聘用、报酬、奖惩和辞退；
- (十) 组织实施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业务技术素质，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业务技术骨干的职工队伍；
- (十一) 研究或决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二) 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三) 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五) 挪用公司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九）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擅自披露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秘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总经理、副总经理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审议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总经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指定副总经理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董事长提出时；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三）其他副总经理提议并获得总经理认可时；

- (四) 董事会提议时；
- (五)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六)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常设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应提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会议资料。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指定其他有关管理人员参加。参加会议人员应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二十条 行政企划相关部门负责拟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具体议程，并负责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有关会议的议程、时间、地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行政企划相关部门负责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未参加人员姓名及理由；
 - (四)会议议题；
 - (五)与会人员发言要点；
 - (六)会议决定的事项；
 - (七)如有表决事项，应载明表决的详细结果。

第二十三条 行政企划相关部门负责将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交未参加本次会议的办公会常设人员详读。

第六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在按信息披露要求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上向董事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交工作报告。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